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7-1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基于日常经营所涉及到的提供劳务、租赁资产等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 1,587.51 万元：提供劳务金额约为 1,064.91 万元；租赁资产金额约为 522.60 万元，其中租入场站金额约为 15.00 万元，出租场站金额约为 507.60 万元。

2、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冉玮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业	参照南京市物业管理、场地租赁等行业价格制定,严格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双方约定执行。	0.92	0.92	23.22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业		219.40	0.00	198.98
	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21.68	0.00	71.50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工程物业		194.39	13.03	0.00
	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178.80	0.00	213.69
	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444.72	0.00	512.19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修车费用		3.00	0.00	2.55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车费用		2.00	0.00	1.34
	小计			1064.91	13.95	1023.47
租入关联人资产(场站)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15.00	0.00	0.00
	小计			15.00	0.00	0.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场站)	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27.60	0.00	124.56
	南京扬子公交六合客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42.00	0.00	241.14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38.00	0.00	0.00
	小计			507.60	0.00	365.70
合计				1587.51	13.95	1389.1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出租汽车分公司	汽车销售	526.50	726.50	2.51	-27.53	详见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之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6-09)
	小计		526.50	726.50	2.51	-27.5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77.11	51.00	0.21	51.20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业	198.98	200.00	0.55	-0.51	
	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213.69	200.00	0.59	6.85	
	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业	23.22	0.00	0.06	/	
	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71.50	25.00	0.20	186.00	
	南京钟山风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47.21	50.00	0.13	-5.58	
	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512.19	485.00	1.42	5.61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176.67	261.00	0.49	-32.31	
	南京白下危旧房改造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业	17.28	0.00	0.05	/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工程物业	0	120.00	/	/	
	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物业	5.22	0.00	0.01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修理	2.55	2.00	0.79	27.5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车费用	1.34	0.00	0.07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包车费用	0.97	0.00	0.05	/
	小计		1347.93	1394.00		
租入关联人 资产(场站)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159.41	2500.00	23.59	-53.62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场地租赁	816.34	0	/	/
	小计		1975.75	2500.00		
向关联人 出租资产 (场站)	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24.56	127.60	2.53	-2.38
	南京扬子六合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41.14	242.00	4.91	-0.36
	小计		365.70	369.60		
合计			4215.88	4990.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建平

注册资本：2,001,48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截止至 2016 年末，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572,099.46 万元，净资产 4,160,351.63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784,787.32 万元，净利润 115,216.21 万元。

2、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维修和养护；道路清障；工程结构诊断与改造；智能监控；物业管理；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工程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充电服务；

工业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机电设备及工程机械租赁；停车场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截止至 2016 年末，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342.49 万元，净资产 10,203.3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3,515.03 万元，净利润 3,387.22 万元。

3、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小兵

注册资本：74,0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街区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文化产业投资、策划咨询；城市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房屋修缮管理。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熙南里街区 1 号

截止至 2016 年末，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60,714.75 万元，净资产 86,506.2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867.14 万元，净利润 154.81 万元。

4、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闻一武

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销售；房屋维修、装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许可项目的，需办理专项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停车场服务。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天大街 669 号

截止至 2016 年末，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7,953.50 万元，净资产 3,427.0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2,165.65 万元，净利润 160.57 万元。

5、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昌林

注册资本：19,85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气（生产、储存）设备租赁；自有房产租赁；投资经营管理。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截止至 2016 年末，南京市煤气总公司总资产 58,734.02 万元，净资产 51,809.51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082.07 万元，净利润 802.45 万元。

6、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功名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幕燕滨江风貌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化交流；企业管理咨询。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窑上村 139 号

截止至 2016 年末，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534,494.95 万元，净资产 215,452.7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514.07 万元，净利润 58.37 万元。

7、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功名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旅游项目开发；苗木、花卉销售。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96 号

截止至 2016 年末，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68,825.84 万元，净资产 66,933.31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2,002.56 万元，净利润 117.76 万元。

8、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共汽车及公共客运服务设施管理；二类汽车维修（客车：除整车做漆外）。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公园北路 2 号

截止至 2016 年末，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14,719.97 万元，净

资产-603.2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7,155.53 万元，净利润-29.46 万元。

9、南京扬子公交六合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汽车及公共客运服务设施的管理。

住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雄州南路 299 号

截止至 2016 年末，南京扬子公交六合客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28,488.10 万元，净资产-1,046.81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7,624.27 万元，净利润-24.11 万元。

10、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出租汽车运营；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机动车辆环保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汽车租赁；包车客运服务；自有房地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车载信息数据技术支持、传输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住所：南京市中央路 323 号

截止至 2016 年末，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884,769.47 万元，净资产 41,309.8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05,272.15 万元，净利润-10412.12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受同一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均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有支付能力，不存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租赁资产等交易，提供劳务金额约为 1,064.91 万元，主要系港华燃气提供天然气管道施工及其下属物业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租赁资产金额约为 522.60 万元，其中租入金额约为 15.00 万元，

出租金额约为 507.6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公交六合客运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相互租赁场站使用。

以上交易参照南京市物业管理、场地租赁等行业价格制定，严格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双方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